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6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參閱以下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8 條，

除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符合出席公司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推薦，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已接獲一份通知（即：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特別規定或進一步界定外），而該通知乃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發出該通知所涉及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不時在本公司正式登記之資本持有人）（不包括擬選舉之人士）簽署，表明其提名該人士當選的意向，以及一份由擬選舉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當選的通知則屬例外，惟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限期為至少七（7）日，且（倘上述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7 及 13.74 條，本公司：

- (i) 倘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而該通知乃由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則須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於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iii) 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14）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及
- (iv) 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進行選舉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14）個營業日考慮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資料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更新

此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僅供識別*